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91号

当事人：安化高聚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谌亮，男，汉族，出生于1986年4月3日，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604037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7CN5MT77

公司住所：东坪镇经开区鹤坪村第二村民小组200号

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0年4月22日擅自动工占用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土地52353.0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有水田13203.0平方米、乔木林地24501.0平方米、农村道路561.0平方米、田坎1945.0平方米、公路用地50.0平方米、交通服务场站用地5870.0平方米、农村宅基地6223.0平方米）修建赛车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3款、第37条第2款、第44条第1款的规定，该宗地3在“三区三线”成果中未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该宗地1和2不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构成了破坏耕地和非法占用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关于安化县茶乡花海特色小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二期配套工程的批复;
7.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
8.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 9 委托书。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龙告[2022] 3 号），你公司在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 74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第 42 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上述“76 条”指 2019 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52353.0 平方米土地，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440.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 6440.0 平方米（宗地 3），农村道路 217.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6223.0 平方米，按 20 元/平方米

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2.446 万元；对破坏的耕地 13203 平方米（宗地 1 和宗地 2）（19.8045 亩）处 7.4 万元/亩 1 倍的罚款，罚款为 146.5533 万元。共计罚款额为 158.9993 万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52353.0 平方米土地。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朱志明

电 话： 13638476260

地 址： 龙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上述“七十六条”指2019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七十七条的规定。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耕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